**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年01月12日104學年度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年05月31日106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年05月22日113學年度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使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日語優異學生可免修基礎日語課程，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於入學前已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入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之免修申請。

外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輔系或學程之前，已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

1. 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級別，得向本學系申請免修，並由註冊組登錄通過申請者，免修標準與課程如下：

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N2以上等級者，至多免修「日語（一）」、「日語（二）」、「日語聽講練習(一) 」、「日語聽講練習(二) 」等課程內之二門課程。

1. 申請免修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日文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
2. 申請通過免修者，其免修之學分數，仍須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3.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立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聯絡電話：

**擬申請免修之科目：**

□日語（一）

學年度 / 開課序號： 學分數/時數：

課程代碼：

□日語（二）

學年度 / 開課序號： 學分數/時數：

課程代碼：

□日語聽講練習（一）

學年度 / 開課序號： 學分數/時數：

課程代碼：

□日語聽講練習（二）

學年度 / 開課序號： 學分數/時數：

課程代碼：

請勾選□符合的資格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日文能力鑑定  考試名稱 | 檢附  成績單 | 成績 | 認定標準 | 驗覆結果 |
| JLPT日本語  能力試驗 | □ 是  □ 否 |  | N1及格 | □日語（一）4學分  □日語（二）4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一) 4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二) 4學分 |
| JLPT日本語  能力試驗 | □ 是  □ 否 |  | N2及格 |

|  |  |
| --- | --- |
| 應用日語學系承辦單位 |  |
| 審核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
| 教務處註冊組 |  |

說明：得免修以下應用日語學系必修科目: 日語（一）、日語（二）、日語聽講練習(一)、日語聽講練習(二)。

1. 凡持有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2(含)以上及格證明者，可免修日語（一）、日語（二）、日語聽講練習（一）、日語聽講練習（二）等課程內之**二門課程**。
2. 申請免修應用日語學系日文課程由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審核。
3. 為配合學生選課，於每學期選課前受理免修之申請，受理期限由應用日語學系公告，並將申請通過免修之名單會送教務處註冊組，以利審查畢業學分數。